

## 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4.11.27.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學系、獨立所或學位學程（以下稱開課單位），得訂定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，明定申請資格、名額、檢附資料及審查程序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  
前項所稱優秀學生，以本校學士班各學制最後兩個年級學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開課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之期程，由開課單位自行公告，但應於各學期選課作業開始前完成審查。  
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二分之一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六條 開課單位對於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，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如有更嚴格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，本系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本系學士班大三與大四學生(不含延畢生)，且於本校在學平均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50%者皆可申請。

(二) 名額：以 10 名為原則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 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(如附件)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3. 自傳
4. 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記錄、通過TOFEL或TOEIC等語言能力檢測證明..等。)

(四) 審查項目及評分：

1. 資料審查50%
2. 面試 50%

三、獲錄取之本系優秀學生於取得資格後一年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於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前，應先徵詢本系與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得修讀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#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115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作業時程(預計)

時程	內容
115.03.30	公告
115.04.30	報名、資料繳交截止日
115.05.04~115.05.08	書面資料審查
115.05.13	口試日期
115.06.01	公告錄取名單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 平均排名百分比：_____％ 以上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<b>碩士班秘書檢覈：</b>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